

吉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吉市建字[2009]2号

签发人：何宝林

关于加强吉林市建筑节能 技术（产品）认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建设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建科[2008]147号）及《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实施细则》（吉建科[2005]16号）精神，加强吉林市建筑节能技术（产品）的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09年1月1日起，吉林市行政区划内的新建、改建、扩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所用建筑节能技术（产品），都必须通过省建设厅组织的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

定，并取得认定证书。

二、按《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实施细则》规定，需要进行建筑节能认定的技术（产品）目录包括：

（一）墙体材料：必须是除用粘土或者掺粉煤灰等工业废渣烧结的实心砖以外的节约能源、土地并且具有保温、隔热、隔音、轻质、高强性能的新型墙体材料。

1、烧结砖

（1）孔洞率大于 25%的非粘土或掺量不少于 30%工业废渣的烧结多孔砖；

（2）孔洞率大于 40%的非粘土或掺量不少于 30%工业废渣的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2、建筑砌块

（1）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2）轻集料小型空心砌块；

（3）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4）石膏砌块。

3、建筑墙板

（1）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板；

（2）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3）钢丝网架夹芯板；

（4）金属面夹芯板；

（5）纤维水泥板

(6) 纸面石膏板、纤维板;

(7) 各类屋面板。

(二) 墙体保温隔热材料

1、膨胀聚苯板(挤塑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2、膨胀聚苯板与混凝土一次现浇外墙外保温系统;

3、聚氨酯硬泡喷涂外墙外保温系统;

4、其他墙体保温材料。

(三) 屋面保温材料

1、膨胀聚苯板(挤塑板)薄抹灰屋面保温系统;

2、膨胀聚苯板与混凝土现浇屋面外保温系统;

3、聚氨酯硬泡屋面外保温系统

4、其他屋面保温产品。

(四) 建筑门窗及其配套件

抗风压强度、气密性、水密性、隔声性能、传热系数等参数符合国家和地方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建筑门窗及其配套件。

(五) 节能型建筑采暖、制冷设备

1、散热器

2、热量表

3、塑料管道

(1) 冷热给水用管材、管件;

(2) 建筑排水用管材、管件;

(3) 地面辐射采暖用管材。

(六) 新能源利用技术(产品)

1、太阳能与其他能源组合供生活热水系统;

2、其他。

三、认定程序

认定程序按省建设厅制定的程序,同时参照省建设厅制定的《新型墙体材料在建筑节能产品认定过程中的补充规定》(吉建科〔2008〕4号)执行。

(一) 认定申请

申请认定单位在提出认定时填报《吉林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申请表》(到省建设厅网站建设科技栏目下载),市级申请单位需填报申请表一式五份,外县申请单位需填报申请表一式七份。

《认定申请表》首先提交到企业所在地墙材节能办,由墙材节能办初审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七日内联合墙材节能办对申请认定单位的生产装备、检验仪器和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实地考察,并在申请表中签署审查意见。

申请认定单位将《认定申请表》报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提交申请。

(二) 认定受理

根据申请认定单位提交的申请，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查、研究后，对其技术（产品）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下达《吉林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受理通知书》。

产品抽检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吉林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等法定的检测单位进行。被委托的单位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委托书（认定受理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到申请认定单位进行产品抽样检验。在检验报告上，检验类别为认定抽样检验，委托单位为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注明抽样时间、地点、数量等。市（州）、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墙材节能办协助被委托单位完成抽样工作。

（三）组织认定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所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检验报告符合认定要求后，组织召开产品认定会。认定会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邀请专家一般为 5-11 人。

认定会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认定会组成专家组，对申请单位提供的认定材料进行技术评审，形成认定意见。

（四）批准认定证书

认定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在报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下发《吉林省建筑节能产品（技术）认定证书》。

（五）申请认定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 1、吉林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税务注册、法人代表证明以及代理商的代理证明等材料；

3、鉴(认)定证书(省级以上)；

4、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省级以上质检单位出具的当年度抽检产品检验报告；

5、应用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法、标准图、操作手册、使用维护管理手册或技术指南等相关资料；

6、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7、用户应用证明材料；

8、产品说明书；

9、其他有关材料；

四、建立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应将所使用的建筑节能技术(产品)报吉林市质监站备案。吉林市质监站应对申报单位所使用的建筑节能材料是否取得建筑节能认定证书进行审查备案,并以此作为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和建设项目验收的依据之一。

五、及时公示已经取得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的产品。取得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的企业应及时到市墙材节能办进行备案登记,市墙材节能办定期进行公示。

六、建筑工程各方主体应严格履行职责,确保建设工程使用取得建筑节能认定证书的技术(产品)。建设单位应采

购和使用取得建筑节能认定证书的技术（产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节能材料和产品；设计单位应在设计说明中注明，施工中应使用取得建筑节能认定证书的技术（产品）；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场使用，并按照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程要求进行产品的抽样检测；工程监理单位要组织对进场材料和产品见证取样，监督其是否使用了取得建筑节能认定证书的技术（产品），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的，不得在建筑上使用或者安装；质监和墙材节能部门对于未使用取得建筑节能认定的技术（产品）的建筑，不得进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质监部门对于未使用取得建筑节能认定的技术（产品）的建筑，不得进行工程验收。



二〇〇九年一月四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节能技术 认定 通知

吉林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09年1月4日

(共印200份)